

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

114.06.02版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6.30前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

案件編號：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使用類組：	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表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填寫

下表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條表列設置項目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鞋層坡道及扶手	避鞋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核章	(蓋場所大小章或發票章或收發章)	場所聯絡人及電話	/
建照號碼	☐ 屬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使照號碼	
樓層範圍	使用執照：地下 層，地上 層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 同使用執照面積 實際使用：地下 層，地上 層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____層____平方公尺；____層____平方公尺	
勘檢人員	(簽名或蓋章)	勘檢人員電話	

注意事項：

- 請依「書件檢視表」應檢附書件內容，並按檢查紀錄表逐項檢討法規且應檢附清晰照片及標注尺規。
- 現場未達應設置條件及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畫 / 斜線。
- 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1 室 外 通 路	(1)	引導標誌： (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 (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3)	淨寬： (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5)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 (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6) ※適用本規範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 公分。																			
	(7)	防護設施： (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 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130cm且坡度≤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 道	(1)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2) 206.2.3 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 以下</td><td>50 以下</td><td>35 以下</td><td>25 以下</td><td>20 以下</td><td>12 以下</td><td>8 以下</td><td>6 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4)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3) 206.3.1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20cm、坡度≤1/4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6)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3) 206.3.3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20cm且坡度≤1/40之轉彎平台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3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坡 道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8)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3) 206.3.2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 平台長度≥120cm、坡度≤1/40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 度≤1/12者，得免設置
		(9)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 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扶 手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10)	坡道邊緣防護：（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 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11)	扶手：（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6) 206.5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 置扶手
		(12)	高度：（規範207.3.3）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3)	形狀、表面、堅固：（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 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3.2.1）
		(14)	與壁面距離：（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 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5)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 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 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 11.2.4.2）
		出 入 口	(1)	平台：（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 1/50					
	(2)		地面：（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 ，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 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3)		操作空間：（規範205.2.4）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9) 205.2.4※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20cm 之迴轉空間
	(4)		寬度：（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5)		開門方式：（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 ，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 牆角≥30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 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門	(6)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1) 205.4.3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100cm		
	(8)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 室內 出入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1) 205.4.3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100cm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內 通路 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120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 204.2.2 ≥90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90cm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190cm、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8) 204.2.4寬度<12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20cm之迴轉空間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坡道	(5)	防護設施：(規範204.3.2)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 路面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120cm且坡度≤1/50者免填寫6-20項																																		
	(6)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2.1) <table><tr><td>高低差(公分)</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9)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3) 206.3.1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20cm、坡度≤1/40																											
	(11)	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3) 206.3.3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20cm且坡度≤1/40之轉彎平台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3) 206.3.2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20cm、坡度≤1/4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																											
	(13)	坡道防護設施：(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扶手	(15)	扶手：(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2.3)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6) 206.5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																										
		(16)	高度：(規範207.3.3)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7)		形狀、表面、堅固：(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空間≥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19)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 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 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11認定原則 11.2.4.2）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6 樓 梯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板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板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8) 303.2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免退階。 ※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平台寬、深度不受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應≥26cm，且55cm≤2R+T≤65cm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9) 304.1 梯階之級高、級深不受限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1.3cm，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9) 304.2 梯級鼻端不受限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扶 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20cm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者，無須設置扶手(參考手冊II 認定原則 11.3.1)	
	(11)	高度： (規範207.3.3)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 認定原則 11.3.2.1)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 認定原則 11.2.4.2)	
	(15)	水平延伸： (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1) 305.2 水平延伸不受限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戶外平台 階梯	☐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6m者，免填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規範306） 寬度超過6m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16cm，級深(T)應≥26cm，且55cm≤2R+T≤65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9) 304.1 梯階之級高、級深不受限	
	(18)	扶手高度：（規範207.3.3） ☐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至 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9)	形狀、堅固：（規範207.2.1、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 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 11.3.2.1）	
	(20)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 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 者，無須改善。（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 11.2.4.2）	
	(21)	水平延伸：（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 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 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1) 305.2 水平延伸不受限	
7 昇 降 設 備	引 導 標 誌	(1)	入口引導：（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 之引導標誌 ☐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昇降機者，得免設置					☐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 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 得免改善昇降設備（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 11.4.3.4）	
		(2)	無障礙標誌：（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15cm× 15cm ☐ 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 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 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 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 予改善（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4.2）	
	乘 場	(3)	引導設施：（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 置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 用者行進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2) 403.2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 之地板，應作長度30-60 公分(置中對稱於昇降 機呼叫鈕)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 使用者行進	
		(4)	輪椅迴轉空間：（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1.5m、坡 度≤1/50之淨空間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2) 404.1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 1.2m、坡度≤1/40之淨空間	
		(5)	呼叫鈕：（規範402、404.2） 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 ≥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 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 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 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 機為群管理控制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3) 404.2既有建築物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 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 線或服務鈴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 用之輔具	
		(6)	觸覺裝置：（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 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 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 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 上)					☐ 既有建築物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得免設置（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4.3.2）	
	門	(7)	昇降機門：（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 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 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關門時間：（規範405.2）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 秒鐘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機 廂	(9)	出入口： (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3.2cm							
	(10)	機廂尺寸： (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 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4) 406.1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 110cm	
	(11)	後視鏡： (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 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 ≥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 35cm、鏡面高度≥20cm)							
	(12)	語音系統： (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 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扶 手	(13)	機廂扶手： (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14)	高度： (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 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 出物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 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段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段部應做 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段部免作防勾撞處 理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8) 406.4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19)	位置：（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至90cm ☐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8) 406.4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20)	按鈕：（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8) 406.5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一般操作盤	(21)	點字標示：（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8) 406.6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22)	按鈕：（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78) 406.5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8 廁所盥洗室	(1)	位置：（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II.5.1）	
		引導標誌	(2)	入口引導：（規範503.1）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門及寬度：（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80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8) 504.2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且淨寬≥80cm
門		(5)	操作空間：(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規範205.4.3、205.4.1）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1) 205.4.3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至100cm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空間	(7)	門鎖：（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8)	地面：（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7) 502.4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2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10)	迴轉空間：（規範504.1、507.3） 直徑應≥150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8) 504.1迴轉空間直徑≥120cm，其中邊緣20cm範圍內，淨高≥65cm	
馬桶	(11)	馬桶：（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規範505.2） ≥70cm								
	(13)	側邊淨空間：（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								
	(14)	背靠：（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5)	沖水控制：（規範505.4） ☐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0) 505.4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20cm及水平扶手上緣與距地板面120cm內	
	(16)	求助鈴：（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9) 504.4 a. 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水平扶手正上方，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35cm範圍內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 c.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5.6.1）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1) 505.5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3-37cm b.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65-75cm c.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18)	可動扶手：（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1) 505.6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3-37cm b. 兩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65-75cm c. 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洗面盆	(19)	洗面盆地面：（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20)	洗面盆高度：（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22)	水龍頭：（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5.5）	
小便器	☐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6~30項								
	(26)	小便器位置：（規範506.1、506.2） a. 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 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29)	小便器淨空間：（規範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50cm							
	(30)	小便器扶手：（規範506.6） 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9 浴室	引導 標誌	(1) 位置： (規範6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 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 $\geq 90\text{cm}$ ，且具備開 門操作空間(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6.1) ☐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 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參 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6.3)	
		(2) 入口引導： (規範603.1)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 浴室位置指示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 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603.2) 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 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 $\geq 80\text{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5) 604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且淨寬 $\geq 80\text{cm}$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 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 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 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11) 205.4.3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至10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 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空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 ，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27) 502.4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 12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 ☐ 浴缸/ ☐ 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缸		(10) 求助鈴： (規範605.5)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 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 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 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 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8) 605.5 a. 一處按鍵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 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 至3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 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 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 聲響	
		(11)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 深度 $\geq 80\text{cm}$							
		(12)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 $\leq 135\text{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 扶手		(13)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text{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 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 距離約70cm							
		(1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 長度 $\geq 90\text{cm}$ ，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text{cm}$ ☐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 邊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沐浴間	(15)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9) 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3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迴轉空間： (規範606.2) 直徑應≥150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8) 606.2直徑應≥120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7)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18)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淋浴間扶手		(19)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 觀眾席位座椅非固定座椅，免填寫輪椅觀眾席位											
1 0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1)	數量： (規範702.2) 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廳、()個輪椅觀眾席位									
		(2)	引導標誌： (規範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配置		(3)	位置： (規範704.2) ☐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4)		地面： (規範702.1) 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							
			(5)	視線容許範圍： (規範702.3、704.3) a. 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塊≤90度、兩側區塊≤60度 b. 席位與銀幕中心仰角≤30度 c. 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防護設施： (規範704.5)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 ☐ 輪椅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7)	陪伴者之座椅： (規範704.4)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席位尺寸	(8)		寬度： (規範703.1) ☐ 1個席位時，寬度≥90cm ☐ 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85cm							
			(9)	深度： (規範703.2) 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120cm ☐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150cm							
	1 1 停 車 空 間	(1)		位置： (規範802.1)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7.2) ☐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7.3.2)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有設置	未設置				
引導標誌	(2)	入口標誌：(規範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室外車位(第3項)/☐室內車位(第4項)								
車位標誌	(3)	室外標誌：(規範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190至200cm							
	(4)	室內標誌：(規範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下緣距地面高度 $\geq 190\text{cm}$							
停車位	(5)	地面標誌：(規範803.3) 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6)	停車位地面：(規範803.5) 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7)	停車位線：(規範803.4) 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10cm							☐ 既有建築物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免劃設下車區(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7.1)
	(8)	停車位尺寸：(規範804) ☐ 單一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350\text{cm}$ (含150cm寬下車區) ☐ 相鄰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550\text{cm}$ (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80) 804.1、804.2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當法定車位合併停車位旁之通路或車道寬度超過550x320公分時，無須另劃設下車空區【參考手冊附圖】
1 2 無障礙客房	☐ 客房數量 < 50 間，免填寫無障礙客房								
	(1)	數量：(原則2.2) 1間(50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合計：客房數量()個、無障礙客房數量()個							
(2)	位置：(規範1002.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 $\geq 90\text{cm}$ ，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8.1)
坡道	☐ 房間內高低差 $< 0.5\text{cm}$ 、或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無需填寫3-6項								
	(3)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 $<$ 高差 $<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cm $<$ 高差 $<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2.1)
	(4)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5)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房門 <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相片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衛浴設備門	(19)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2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2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 (規範1003.2) 迴轉空間直徑≥135cm ☐ 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150cm ※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馬桶	(23)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24)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70cm							
	(25)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							
	(26)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27)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 1.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2.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5.6.2)	
	(28)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一處按鈕中心點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得與淋浴間求助鈴合併檢討							
馬桶扶手	(29)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 c.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5.6.1) ☐ 通案式替代方案(參考手冊II P31) 505.5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3-37cm b.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65-75cm c.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30)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31)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32)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洗面盆	(33)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34)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35)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36)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37)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參考手冊II認定原則11.5.5)	
※☐浴缸/☐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浴缸	(38)	求助鈴： (規範605.5.1)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39)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浴缸長度 b. 深度≥80cm							
	(40)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135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扶手	(41)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之上緣≤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 ☐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43)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之警示燈或聲響 ※得與馬桶求助鈴合併檢討							
	(44)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主項目藍色項目為必要檢討項目							案件編號：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 結果	相片 編號	倘不符合而確實設置有困難者，經建管單位 審認得依下列(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認定改 善原則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有設置	未設置				
	(45)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淋浴間扶手	(46)	扶手：（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